

# 107 年臺北市士林區理事長盃排舞運動觀摩聯誼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提倡正當休閒運動，增進全民身心健康，互相觀摩排舞運動舞技，進而提昇全民生活品質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、臺北市體育總會

三、主辦單位：台北市士林區體育會

四、承辦單位：台北市士林區體育會排舞委員會

## 五、活動辦法

(一) 參賽資格：凡臺北市之排舞團隊及受邀團體，均可組隊報名參加。

(二) 活動時間：107 年 9 月 15 日(星期六) 下午 12:30 至 15:30。

(三) 活動地點：臺北市士林運動中心(臺北市士林區士商路 1 號 5 樓)

## (四) 比賽規則

1、出場順序：按抽籤順序進場表演

2、表演舞曲：一律採用大會指定之舞曲，以兩首為限。

3、表演服裝：各隊參賽者服裝應一致性。附屬飾物與造型，可自由發揮創意，但勿過份誇張。

## 六、報名辦法

(一) 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8 月 30 日截止。

1、填寫報名表：依籌備處網路發佈及電傳之報名表填寫，由領隊或教練簽章後，傳送籌備處。

2、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網路報名。

電子郵件(E-mail)：[趙己瑩\\_chaoanita@pchome.com.tw](mailto:趙己瑩_chaoanita@pchome.com.tw)

0928-119-574

3、報名費：每人 50 元。(受邀隊伍免繳)。

七、評審委員：由臺北市體育總會排舞協會推薦資深教練或公正人士 3 人擔任之，其評分項目及比例另訂。

八、獎勵：表演優勝者，頒發團體獎狀乙紙。

九、附則：本規程經呈報主管單位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由大會臨時公布之。